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五团沉沙调节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公众参与）

昆玉市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

目录

1 总则.....1
1.1 划分目的.....1
1.2 编制依据.....2
1.2.1 法律法规、规章.....2
1.2.2 环境质量标准与规范.....3
1.2.3 政策文件.....4
1.3 相关已批准实施的规划.....5
1.4 技术路线.....6
2 水质要求.....7
3 保护区划分与定界.....8
3.1 保护区划分.....8
3.2 保护区定界.....9

1 总则

1.1 划分目的

饮用水水源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城乡供水安全。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预防和控制水源污染、规范水源地环境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并明确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提出、批准及跨行政区域协商程序。在具体划分过程中，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综合考虑水源水质保护、取水安全和区域环境管理需要，科学确定保护区范围，形成边界清晰、管理可行的分级保护体系。

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五团依托已建成的沉沙调节池作为二二五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地位于和田地区于田县境内，地处克里雅河山前冲洪积平原，距昆仑渠首西北侧约 5km。水源地类型为引水注入式水库型地表水水源地，取水口坐标为东经****、北纬****，沉沙调节池设计总库容 3160 万 m^3，原水取自克里雅河，经昆仑渠首及配套引水渠道输送至沉沙调节池。配套水厂近期（2025 年）设计供水规模为 4000m^3/d，远期（2035 年）为 8000m^3/d，供水范围为二二五团（玉泉镇）镇区、连队及相关生产生活用水单位，2025 年规划服务人口 1.05 万人、2035 年规划服务人口 2.10 万人。水厂主要采用“絮凝沉淀+V 型滤池过滤+次氯酸钠消毒”的常规水处理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明确规定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及划定审批要求，《关于开展兵团团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区划及保护区划分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兵环发〔2018〕28 号）等政策文件对团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提出了相关要求。因此，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加快完成二二五团沉沙调节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报批工作，并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进一步完善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及日常巡查监管措施，强化水源地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切实保障二二五团职工群众饮用水安全。

报告中使用的坐标系均为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特此说明。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 1 月 21 日通过，2002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 21 日公布，自 200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989 年 7 月 10 日发布，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5）《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2011 年 4 月 18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公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6 年 7 月 26 日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修订，2018 年 9 月 21 日修正）；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 年 5 月 8 日通过，200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2023 年 9 月 28 日修正）；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2021 年 9 月 24 日发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2.2 环境质量标准与规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2002 年 4 月 28 日发布，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2017 年 10 月 14 日发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布，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4）《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1～5750.13—2023，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5）《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2018 年 3 月 9 日发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2008 年 4 月 29 日发布，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9）《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HJ 773—2015，2015 年 12 月 4 日发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1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2015 年 12 月 4 日发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 747—2015，2015 年 6 月 4 日发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12）《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遥感调查技术规范》（HJ 1236—2021，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3）《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发布）；

（14）《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15）《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2016 年 8 月 18 日发布，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16）《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2022 年 3 月 10 日发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2.3 政策文件

（1）《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

（2）《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 号）；

（3）《关于答复 2019 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

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

（4）《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370号）；

（5）《关于进一步开展自治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新环函〔2019〕140号）；

（6）《关于加快开展兵团城市及重点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报告及保护区划分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兵环发〔2016〕91号）；

（7）《关于开展兵团团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区划及保护区划分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兵环发〔2018〕28号）。

1.3 相关已批准实施的规划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3）《第十四师二二五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于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第十四师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6）《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公告 2015 年第 61号）；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2012年12月27日）；

（8）《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3年9月）；

（9）《中国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政函〔2002〕194 号）。

1.4 技术路线

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五团沉沙调节池水源保护区划分在技术路线上坚持系统分析、综合调查、水陆并举、统筹兼顾的总体设计思想，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计算相结合的方法。基本工作步骤是：

（1）综合调查、资料收集：通过调查，收集取水口区域内的水文气候及地质、地表水监测、生态与环境状况调查、社会经济、污染源分布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2）综合分析评价：在综合调查的基础上，对该区域水质进行全面评价，确定污染控制因子，分析污染源对水源地的潜在影响。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确定：根据水源地周边汇水条件、集水范围、地形地貌、土地利用情况和取水口位置，按照技术规范要求选取适当的保护区划分方法。

（4）制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对策、措施，并对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投资进行估算。

（5）成果汇总与协调：编制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并绘制保护区划分范围图、定界图及相关图件。

（6）成果上报与审查。

保护区划分技术路线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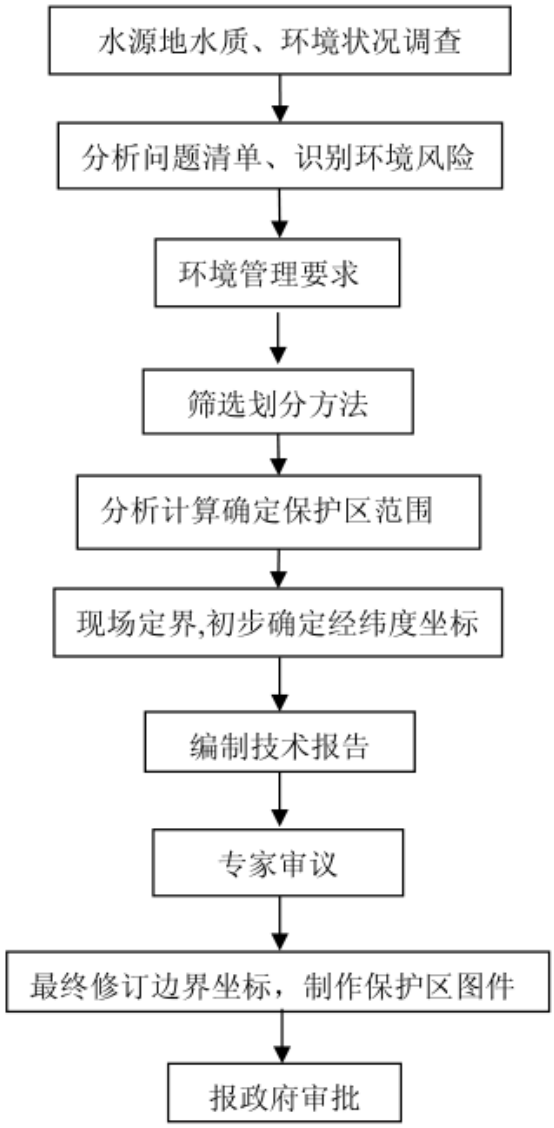


图 1.4-1 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五团沉沙调节池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路线图

2 水质要求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衔接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明渠按一级保护区落实II类水质保护要求，不另划二级保护区；沉沙调节池一级保护区水质目标为II类，二级保护区水质目标为III类。

3 保护区划分与定界

3.1 保护区划分

（1）一级保护区

1）水域范围

沉沙调节池部分：中型水库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半径不小于300m 范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半径 300m 的水域范围。

明渠部分：明渠水域作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

2）陆域范围

沉沙调节池部分：中型水库为一级保护区水域外不小于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向陆地延伸 200m 的陆地范围，不超过流域分水岭。

明渠部分：一级保护区的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一般不小于 5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二级保护区

1）水域范围

沉沙调节池部分：中型水库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是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范围。

明渠部分：不设二级保护区。

2）陆域范围

沉沙调节池部分：因沉沙调节池大坝的阻隔作用以及周边污染源分布、地表径流汇水特征（详见“3.2.1 总体安排”），以沉沙调节池坝体为二级保护范围。

明渠部分：不设二级保护区。

（3）准保护区

本次拟不另行划定准保护区。

3.2 保护区定界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为了便于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应根据流域分水线、行政区界限、公路、铁路、桥梁、大型建筑物、水库大坝、水工建筑物、河流岔口、输电线、通讯线等标示，并结合水源保护区地形、地标、地物特点，确定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地理界限、并完善相关电子图件。

（1）一级保护区定界

沉沙调节池部分：一级保护区 A1 和 A2 定界至沉沙调节池大坝坝顶；其余拐点在沉沙调节池内，周边无明显定界点，为一级保护划分范围的外包线处。

明渠部分：一级保护区 A7～A12 为一级保护划分范围的外包线处。

（2）二级保护区定界

沉沙调节池部分：二级保护区 B1～B6、B11～B14 定界至沉沙调节池坝体下方内部道路，B7～B10 为明渠范围交界拐点。二级保护区位于于田县行政区内，上述二级保护区范围不突破现有永久用地范围。

明渠部分：不设二级保护区。

定界完成后，第十四师二二五团沉沙调节池水源一级保护区周长 6.312km、面积 0.400km²，其中一级保护区（沉沙调节池）周长 1.672km、面积 0.172km²，一级保护区（明渠）周长 4.640km、面积

为 0.228km²；二级保护区周长 9.830km、面积 3.907km²；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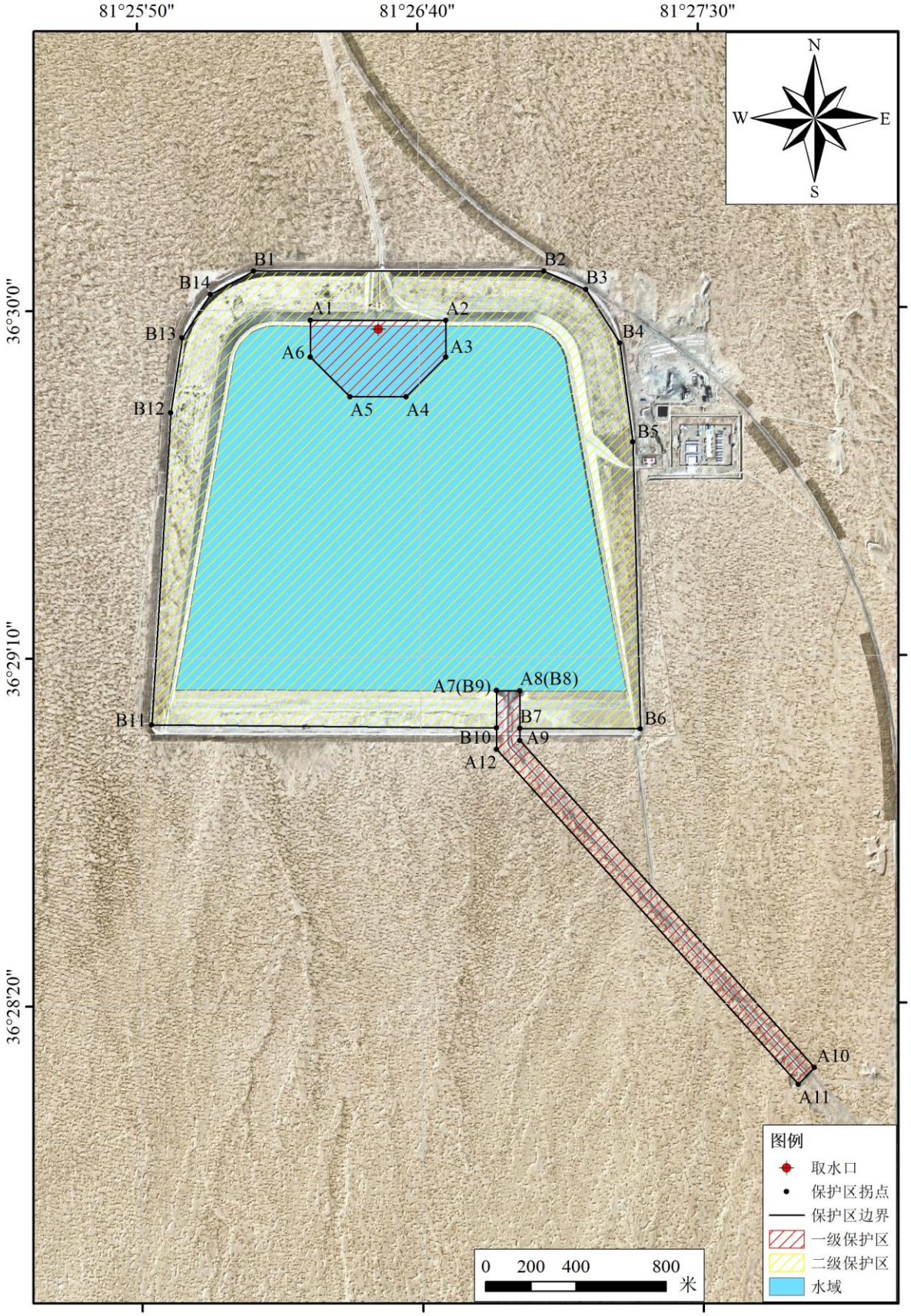


图 3.2-1 第十四师二二五团沉沙调节池水源保护区范围图